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1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3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3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3
八、 有关声明.....	45
九、 备查文件.....	5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晟矽微电、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MCU	指	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或者单片机,是指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 的出现及其发展,将计算机的 CPU、RAM、ROM、定时计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ASIC	指	专用集成电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rgrated Circuits),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 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ASIC 的特点是面向特定用户的需求,品种多、批量少,要求设计和生产周期短,是集成电路技术与特定用户的整机或系统技术紧密结合的产物。
OTP	指	One Time Programable,是 MCU 的一种存储器类型,意思是一次性可编程:程序烧入 IC 后,将不可再次更改和清除。
MTP	指	Multiple Time Programmable,指可以多次编程的 MCU。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晟矽微电
证券代码	430276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主营业务	高抗干扰、高可靠性的通用型及专用型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器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璨
联系方式	021-38682906
法定代表人	陆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 2-3 楼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680,75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4,89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57,992,810.76	160,216,545.47	182,420,771.87
其中：应收账款	38,337,452.53	39,628,725.67	50,851,552.42
预付账款	6,666,931.49	10,185,855.35	3,935,962.31
存货	93,555,876.27	84,289,619.73	76,858,414.84
负债总计（元）	58,580,287.03	55,340,969.59	77,372,404.13
其中：应付账款	26,169,322.38	30,975,678.78	25,623,75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0,052,188.39	105,515,736.58	105,690,38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2	2.34	2.34
资产负债率（%）	29.25%	14.06%	36.41%
流动比率（倍）	2.61	2.80	2.25
速动比率（倍）	0.97	1.23	1.2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72,207,761.12	272,072,617.62	148,596,776.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485,770.66	5,502,029.54	141,960.38
毛利率（%）	25.64%	19.32%	25.63%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36%	5.35%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57%	-0.19%	-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1,141.48	15,400,866.99	-10,307,11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4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1	6.26	3.28
存货周转率（次）	1.47	2.44	1.37

注：2020年9月30日以及2020年1月-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207,761.12 元、272,072,617.62 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7.99%。2019 年收入大幅上涨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主要是因为：1、上游供应商产能稳定，保障订单准时交付，为公司拓展下游客户、增加出货量提供有效支撑；2、为了更好的配合客户，维护好与客户之间的黏性，本期做了部分配合主营 MCU 产品的周边产品贸易；3、本期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增长。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8,596,776.25 元，主要受到疫情影响，上半年收入下滑严重，虽然第三季度复苏较快，但整体较上年同期仍下滑 11.02%。

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和服务类型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2020 年 1-9 月

单位：元

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通用微控制器	81,058,127.73	60,159,844.63	20,898,283.10	25.78%	54.55%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44,503,237.72	33,528,240.85	10,974,996.87	24.66%	29.95%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21,796,289.91	16,573,245.07	5,223,044.84	23.96%	14.66%
其他	1,239,120.95	244,799.65	994,321.30	80.24%	0.84%
合计	148,596,776.31	110,506,130.16	38,090,646.11	25.63%	100.00%

2019 年度

单位：元

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通用微控制器	102,273,604.15	79,150,815.19	23,122,788.96	22.61%	37.59%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93,910,627.05	76,313,012.60	17,597,614.45	18.74%	34.51%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33,677,328.06	30,030,526.29	3,646,801.77	10.83%	12.38%
其他	42,211,058.36	34,002,565.53	8,208,492.83	19.45%	15.52%
合计	272,072,617.62	219,496,919.61	52,575,698.01	19.32%	100.00%

2018 年度

单位：元

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通用微控制器	87,628,257.40	56,089,741.25	31,538,516.15	35.99%	50.88%
智能家居微控制器	68,140,319.63	58,761,748.60	9,378,571.03	13.76%	39.57%
工业控制微控制器	14,580,778.76	13,053,687.78	1,527,090.98	10.47%	8.47%
其他	1,858,405.33	153,816.17	1,704,589.16	91.72%	1.08%
合计	172,207,761.12	128,058,993.80	44,148,767.32	25.64%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以通用微控制器和智能家居微控制器为主，各期占比均占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85,770.66 元、5,502,029.54 元、141,960.38 元。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49%，净利润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1、随着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毛利润较上年增长 19.09%；2、三项费用方面，2018 年存货报损金额达 690 万，2019 年降低至 170 万，导致管理费用下降 31.75%，2019 年渠道建设样品费用的大幅降低，导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32.73%，受银行贷款金额降低及贴息政策的影响，2019 年利息费用下降较多，导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43.64%，以上共同导致三项费用同比下降 1094.74 万元；3、2019 年获得小巨人工程项目、注册资金奖等政府补助合计 499.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7.30%。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90.91%，主要由于疫情因素导致本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拖累净利润，另一方面，公司为了应对行业升级换代的需求，加大了高级别 MCU 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966.90 万元，增长 49.72%，综上所述导致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较多。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5.64%、19.32%、25.63%。2019 年公司毛利率相较于 2018 年与 2020 年 1-9 月有一定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为了更好的配合客户，维护好与客户之间的黏性，做了部分配合主营 MCU 产品的周边产品贸易，该类贸易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同时，2019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但是公司并未能及时将所有产品价格同步上涨导致，其中智能家居微控制器和工业微控制器先行调整，

使得其 2019 年毛利率与 2018 年保持平衡或略高，但通用微控制器的毛利率受成本上涨影响有所下降。2020 年因为上半年疫情原因，销售量有所下降，但从下半年开始市场逐步恢复。2020 年 1-9 月整体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提高，主要由于海外受到疫情影响，尤其是 MCU 大厂意法半导体罢工事件后，导致 MCU 市场出现严重的供不应求的情形，公司在销售端的议价能力提升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1,141.48 元、15,400,866.99 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较大的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优化供应商结构，积极争取了部分供应商给予的账期，导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公司优化存货管理，降低存货对经营现金流的占用；3、与 2018 年同期比较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加，以上综合导致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562.33%。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07,110.3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9,051,670.10 元，下降比例为-72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669,042.66 元。

(4) 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00,052,188.39 元、105,515,736.58 元、105,690,386.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22 元、2.34 元、2.34 元；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57,992,810.76 元、160,216,545.47 元、182,420,771.87 元；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58,580,287.03 元、55,340,969.59 元、77,372,404.13 元。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留存收益的增加导致，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增加。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9.25%、14.06%、36.41%，2019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由于母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催收及时，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充裕，适当偿还了短期借款和供应商欠款，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上涨较多，主要系今年为了应对疫情冲击，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同时优化供应商结构，积极争取了部分供应商给予的账期，综合导致资产负债率上涨。

(5)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1、

2.80、2.25，速动比率分别为0.97、1.23、1.26。公司2020年9月30日流动比率有一定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为了应对疫情影响，增加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了3195万元；公司2019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多，带动了除存货以外其他流动资产的增长，与此同时，短期借款的偿还导致流动负债有一定下降，综合提升了速动比率。

(6)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8,337,452.53元、39,628,725.67元、50,851,552.42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1、6.26、3.28。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导致营业收入增长57.99%而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仅仅增长7.08%，从而提升了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主要由于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客户的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多，同时收入受疫情影响略有下降，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

(7)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93,555,876.27元、84,289,619.73元、76,858,414.84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7、2.44、1.37。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强存货的库存管理，完善存货管理的相关控制，提升存货周转效率，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存货余额逐年下降，从而提升了存货周转率。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晶圆，委托加工物资系在委外生产厂正在生产过程中的芯片，包括中测、封装、成测等步骤，库存商品均为芯片。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649,516.70		31,649,516.70
委托加工物资	11,867,371.63		11,867,371.63
库存商品	35,073,449.88	1,731,923.37	33,341,526.51
合计：	78,590,338.21	1,731,923.37	76,858,414.84

年度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985,188.26		46,985,188.26
委托加工物资	7,465,351.51		7,465,351.51
库存商品	31,660,684.99	1,821,605.03	29,839,079.96
合计：	86,111,224.76	1,821,605.03	84,289,619.73
年度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77,100.51		26,477,100.51
委托加工物资	21,638,882.52		21,638,882.52
库存商品	45,439,893.24		45,439,893.24
合计：	93,555,876.27		93,555,876.27

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涉及晶圆制造、中测、封装、成测等环节，整个生产周期较长。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国内原材料8寸晶圆产能紧缺，为保证供货安全，公司加大了备货力度，导致公司各类存货库存一直处于高位；2020年上半年由于全球的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影响整体收入有所下滑，自2020年6月开始，公司国内市场业务逐步恢复并有报复性增长趋势，公司订单增长迅速，2020年9月底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为第四季度销售备货。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8年	2019年
871451.00	华芯微	1.57	1.43
836399.00	汇春科技	2.82	2.77
838870.00	讯联股份	1.62	1.71
834157.00	亿芯源	7.25	2.80
430276.00	晟矽微电	1.47	2.44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重大异常。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中 2020 年 1-9 月和 2019 年度年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部分产品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所致。2020 年 1-9 月，为提高存货利用价值，提高存货周转率，防止产品进一步跌价，公司通过降低售价等措施对外销售处理相关存货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9. 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21,605.03	-	-	89,681.66	-	1,731,923.37

续上表：

类别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21,605.03	-	-	-	1,821,605.03

续上表：

类别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	-	-	-	-

针对存货的减值，公司通过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等；协调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共同分析比较公司各期末时点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存货成本孰低，从而判断各期末是否存在减值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8) 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6,666,931.49元、10,185,855.35元、3,935,962.31元；应付账款分别为26,169,322.38元、30,975,678.78元、25,623,751.64元。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期初上升的原因为公司预计2020年的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为满足生产及订单增长的需要采购原材料增加从而导致预付货款增加，实际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业务开展不如预期，公司适当控制采购规模，导致2020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下降较多。

2019年末应付账款上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57.99%，采购量同比上涨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严抓库存管控，优先清理公司存量的原材料，同时2020年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有一定影响，综上，公司控制采购规模，从而导致应付账款余额相应下降。

(9)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4元、0.12元、0.00元。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涨135.29%的原因主要为当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涨。202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全年下降的原因为今年受到疫情影响，净利润较去年全年下降较多。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6%、5.35%、0.13%，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的原因为当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135.53%。2020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全年下降较多，主要由于今年受到疫情影响，净利润较去年全年下降较多。

(10) 外协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无生产线模式，将集成电路的晶圆生产、测试封装等环节采用外协模式。

1) 外包产品的具体形态、终端应用场景、产品核心竞争力等情形

公司根据终端产品市场需求，设计各类高可靠性、高抗干扰性的通用型、专用型 MCU 系列产品，并委托外协单位根据设计数据文件进行加工生产成芯片产品，然后通过经销商分销。公司无自有生产线，保持轻资产模式发展，同时将集成电路的晶圆生产、封装测试等资本密集型的环节外包给专业合作伙伴，从而专注于具有竞争优势的集成电路设计工作。

公司的终端应用场景：遥控器、锂电数码、小家电、消费类、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物联网等。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三款成熟的 MCU 内核、嵌入式设计技术、符合工规的可靠性设计技术、变频电机控制算法、用于 MCU 的集成开发环境设计技术等。公司拥有 28 项专利，其中 9 项为发明专利，拥有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登记证书 79 项。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设计环节及产品销售环节，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不存在将关键技术委外的情况。

2) 委托加工业务模式的必要性、委外加工数量及占比以及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等

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包括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各环节具有各自独特的技术体系及特点，已分别发展成独立、成熟的子行业。集成电路设计系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设计开发各类芯片产品，集成电路设计水平的高低决定了芯片的功能、性能及成本；集成电路制造通过版图文件生产掩膜，并通过光刻、掺杂、溅射、刻蚀等过程，将掩膜上的电路图形复制到晶圆基片上，从而在晶圆基片上形成电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包括封装和测试两个环节，封装是保护芯片免受物理、化学等环境因素造成的损伤，增强芯片的散热性能，实现电气连接，确保电路正常工作；测试主要是对芯片产品的功能、性能测试等，将功能、性能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筛选出来。

从经营模式来看，主要分为 IDM 模式（企业业务覆盖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的所有环节）和 Fabless 模式（无晶圆生产线集成电路设计模式，即企业只进行集成电路的设计和营销，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生产环节分别外包给专业的晶圆制造企业、封装和测试企业来完成）两种。公司作为 IC 设计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采取 Fabless 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及最终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外包给专门的晶圆

代工、封装及测试厂商，该模式符合行业特征，上市公司韦尔股份、兆易创新、澜起科技等均与公司模式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供应商一	47,081,026.87	45.26%
供应商二	10,054,284.56	9.67%
供应商三	7,608,149.93	7.31%
供应商四	5,840,089.25	5.61%
供应商五	4,459,588.42	4.29%
合计	75,043,139.03	72.14%

2019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供应商一	58,173,792.69	27.67%
供应商二	27,631,761.56	13.14%
供应商三	17,134,941.32	8.15%
供应商四	16,029,209.47	7.62%
供应商五	11,176,991.31	5.32%
合计	130,146,696.35	61.90%

2018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供应商一	71,411,923.56	39.84%
供应商二	26,291,600.00	14.67%
供应商三	12,137,795.02	6.77%
供应商四	12,095,922.17	6.75%
供应商五	7,438,840.22	4.15%
合计	129,376,080.97	72.18%

公司的外协厂商为晶圆生产企业和封装测试企业，行业内存在大量该类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一采购占比较高，存在一定依赖，公司与供应商一建立了长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合作开发新产品。因此公司虽然对供应商一存在一定依赖，但公司与其相互之间存在深度合作，甚至在部分晶圆生产的产能上还能得到优先满足，不存在对供应商一的严重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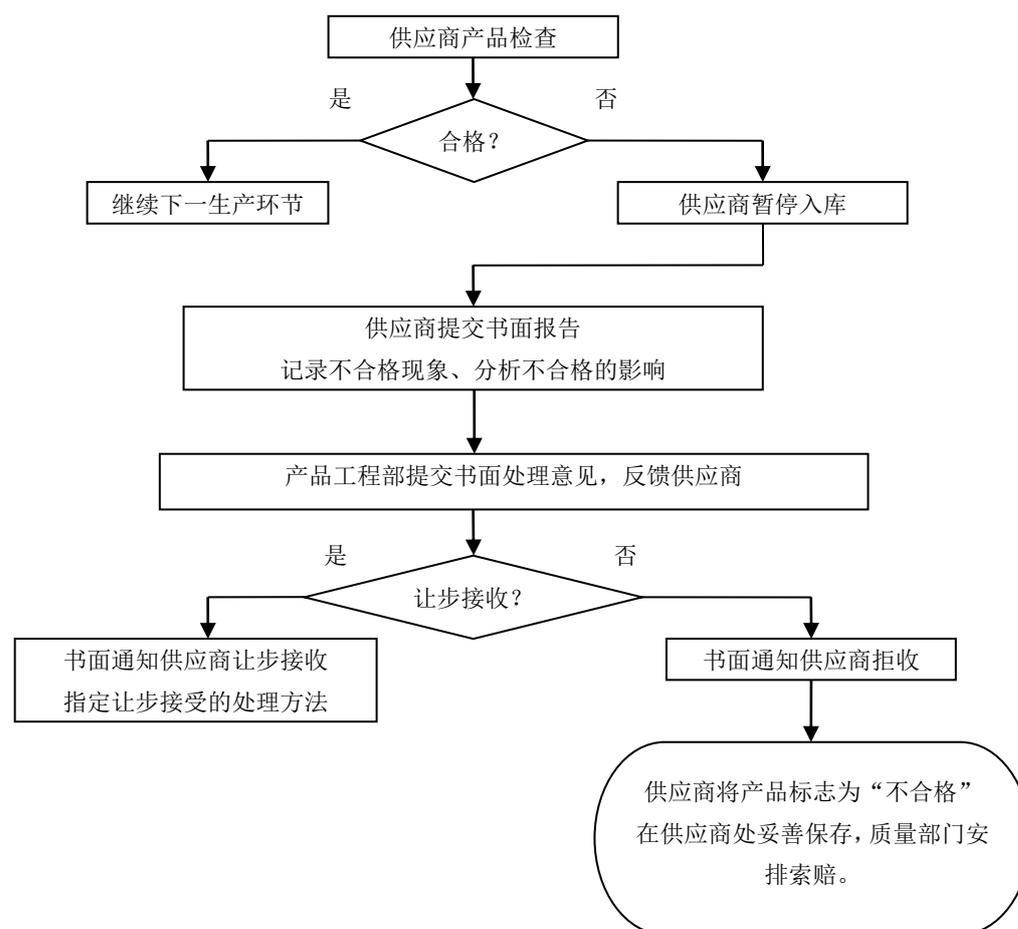
3) 外协质量控制

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方面，主要体现在供应商选择与外协品验收两个方面。

首先，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评定，以保证供应商能长期、稳定地提供质优、价格合理的生产加工产品或提供服务，由质量部负责组织对生产供应商

的评审工作；由质量部、运营部、产品工程部负责对生产供应商进行评审；质量部负责汇总评审结果，并向被评审方通告；运营部负责维护《合格生产供应商清单》；副总经理批准《合格生产供应商清单》。

其次，在外协产品的验收环节，公司建立并保持对不合格外协品的有效控制机制，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出厂。由公司质量部与产品工程部负责组织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工作，由生产部负责与生产供应商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a)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供应商需向本公司书面通告不合格品的数量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纠正和改进措施。

b) 收到不合格品通知后，产品工程部提交书面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书面反馈供应商。

c) 对处理意见为“让步接收”的批次，供应商可按照指定让步采用处理办法加以采用。对处理意见为“拒绝接收”的批次，按不合格品在供应商处保存，质量部申请供应商索赔。

d) 供应商须妥善保管不合格品，外包装上有醒目的不合格状态标识，并存放在专门的

不合格品存放区域，不可混放。本公司可以随时到现场查看不合格品实物，也可以少量借用不合格品作分析，但供应商应要求本公司填写借用单，并在用好后立即归还。除本公司人员和供应商内部对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工程师外，其他人不可借用。

e) 供应商可自行规定销毁不合格品的时间计划，但是在销毁前应书面通告本公司质量部并得到本公司的书面确认，并填写销毁记录以备检查。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以及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把握当前国内外市场机遇，提升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议案，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本议案**已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55,750	24,892,000	现金
2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875,000	30,000,000	现金
3	上海南麟电子	新增	非自	其他企	1,250,000	20,000,000	现金

	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业或机构			
合计	-		-		4,680,750	74,892,000	-

晟矽微电已与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陆健与前述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 发行对象 1:

企业名称：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R7Y9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7日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1号A4栋第14层1401单元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W9388

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2017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

② 发行对象 2:

企业名称：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43848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住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注册资本：5435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发行对象 3：

企业名称：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199990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831394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00号307室

法定代表人：刘桂芝

注册资本：13,490万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的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投资者适当性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W9388。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2187，该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190001446557）和深圳 A 股账户（账户号：0899261321），账户名称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审（2020）2075”《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潮科技的实收资本为 5435 万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4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麟电子的实收资本为 3403.18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南麟电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元/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690,386.7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960.3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 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1920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00,052,188.39 元、105,515,736.5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22 元、2.34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485,770.66 元、5,502,029.54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4 元、0.12 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9.24 元/股，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9.68 元/股，从绝对数上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高于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与前二十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从相对数上看，本次股票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 6.84 倍（基数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静态市盈率 133.33 倍（基数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除上述因素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还主要参考了如下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五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上一年度末每 股净资产(元)	发行上一年度每 股收益(元)
2017 年	4,297,994	6.98	1.96	0.15

该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启动，故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标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即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此测算该次发行市盈率为 130.86 倍。

本次发行较前次发行价格提升较多，主要因为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演进，国内芯片产业的自主可控之路更加迫切，同时随着物联网和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未来 MCU 的市场需求将有爆炸性的增长，面向百亿级的物联网设备市场，MCU 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公司在工艺上不断的技术革新，保持和巩固产品性能上的优势，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会逐年呈现明显增长。同时，考虑两次股票发行时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审议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的董事会最近一个交易日（2017年10月18日），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为4.15元，该次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价为4.15元。而截至审议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最近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15日）收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9.68元/股，董事会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9.24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元/股，高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近公开转让收盘价、最近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的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确定的发行对象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共同充分协商确定，其定价机制区别于二级市场，是正常的市场行为。结合公司本身经营状况稳步提升（例如每股净资产的增加）及二级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市盈率估值水平更趋于合理，同时也相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规模增长情况并与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充分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况的，将在除权、除息预案披露后，对本发行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根据权益分配预案做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将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不存在因权益分派而调整的情形。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680,75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892,000 元。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五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于 2017 年进行了第五次定向发行，发行股票 4,297,994 股，发行价 6.98 元/股，共募集资金 29,999,998.12 元。该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29,999,998.12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999,998.12
	合计	29,999,998.12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建立稳健的财务基础。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29,999,998.12 元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 39.52%，公司偿债指标有所改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弥补了公司存在的运营资金缺口，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

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017年11月6日至2017年11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根据要求进行了投资款的缴存；2017年11月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下属浦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7年11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7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报告期间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8.12
二、减：发行费用	0.00
三、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62,979.33
其中：支付购货款	30,062,835.33
银行手续费	144.00
四、加：存款利息	1,1002.07
五、加：现金管理收益（存单结息）	51,979.14
合计	0.00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2,892,000
2	研发投入	22,000,000
合计	-	74,892,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2,892,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及生产加工	45,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等款项	6,000,000
3	支付公司营运费用	1,892,000
合计	-	52,892,000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在手未执行的晶圆采购订单 4,846.61 万元，预计 2021 年全年的晶圆采购需求量超过 1 亿元。

2. 募集资金投入研发项目预计如下：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	研发应用情况
工控及物联网领域 32 位高性能 MCU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00	2 年	包括高性能和低功耗通用产品用于工控领域和物联网领域，采用 90nm 和 55nm 工艺
工控领域 8 位高集成度 MCU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00	2 年	产品用于工控领域包括电机控制/消防/电力等已耕耘多年的领域
合计	2,200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购买理财产品，未发生理财投资收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3,601.51 万元，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030.71 万元。

随着物联网兴起，电子产品智能化需求越来越多，传统产业升级已经迫在眉睫，电子产业急需 MCU 厂商提供更多更好的创新型设计方案。随着电商时代到来，渠道的扁平化，芯片行业日趋细化和深入。公司将充分把握这次历史性机遇，通过规模式布局迅速占领细分市场，精细化服务客户，以差异化发挥产品的最大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在未来三年的

增长率较过去三年将有较大突破。

鉴于公司产品质量体系完善、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品种多元化，以及市场销售的拓展，营业收入有望梯度上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为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故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综上，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研发投入。在自有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投入后，将解决一部分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同时能够进一步加快公司的研发速度，保持技术的领先型，为公司发展壮大以及产品的更新迭代奠定坚实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20日由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最新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无。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603 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自律审查，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类别为国有法人，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海科创投已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评估备案。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向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4,680,750 股（含本数），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74,892,000.00 元（含本数）。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和研发投入，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产品的先进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夯实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2、本次定向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陆健持有公司股份 7,794,175 股，持股比例为 17.2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同时，陆健先生还分别持有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8%的股权及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6%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及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上述两公司，通过控制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 32.72%的表决权。因此，陆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陆健持股比例下降至 15.66%，依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并通过控制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 29.65%的表决权。陆健一直担任晟矽微电的董事长，能够对晟矽微电董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陆健。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陆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94,175	17.28%	7,794,175	15.66%
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4,226,883	9.37%	4,226,883	8.49%
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9,094	6.07%	2,739,094	5.50%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	-	1,555,750	3.12%

(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2,283	0.80%	2,237,383	4.49%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000	2.51%

(注：发行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董事会召开日作为基准日)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竞争激烈，企业必须不断的进行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研发压力较大，产品从市场调研、研发、到量产过程需要进行较多的设计、调试、测试、验证等工作，因此在新产品投入市场前需要较长的研发周期及大量的研发经费，即使研发成功也同样需要面临研发新品未能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同时，近年来集成电路行业的下游新兴产业需求推动了32位MCU市场的增长，32位MCU的发展可能对8位/16位MCU市场有一定的替代性。尽管由于8位MCU成本低，易于开发，目前仍占据着MCU市场最大的份额，短期内32位难以替代它成为市场主流，但长期内公司仍然面临着行业技术不断升级，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研发的新产品能否为市场所接受的风险。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公司员工薪酬总体亦呈增长态势。同时，由于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及市场开发力度，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有效提升了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

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采取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工资政策。随着公司员工队伍的扩大和员工薪酬待遇水平的上升，如果公司全部人员总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存货占用资金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为 44.10%，如果市场销售不畅，存货周转率下降，则存在存货跌价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的风险。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的《股东名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冻结情况。

4、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其中《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1：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R7Y9C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1 号 A4 栋 14 层 1401 单元

甲方 2：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43848Q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住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甲方 3：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199990K

法定代表人：刘桂芝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00 号 307 室

乙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矽微电”、“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4846300R

法定代表人：陆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 2-3 楼

丙方：控股股东陆健

身份证号码：320626197702198211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 2-3 楼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 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24,892,000.00 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玖万贰仟元整）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1,555,750 股股份；甲方 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30,0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1,875,000 股股份；甲方 3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20,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1,250,000 股股份。标的公司此次定向增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缴款通知书后，在乙方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自然人）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只有在乙方及其相关各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购价款：

(1.1) 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与本次认购有关的法律文件均已经签署并生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变更登记材料的签署，乙方已将上述文件的签署文本提供给甲方；

(1.2) 目标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事宜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如股东会、董事会）、第三方和政府（如须）批准或授权，特别是本次发行方案已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取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

(1.3)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次认购有关的全部信息；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

(1.4)甲方已经完成关于目标公司业务、财务、税务、技术及法律的尽职调查，且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政策、交易惯例或甲方的其它合理要求；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或妥善处理，且获得了甲方的认可；

(1.5)乙方及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旨在限制本次认购或以实质上不利的方式变更本次认购的任何索赔、行动、起诉、仲裁、质询、程序或调查；

(1.6)就本次认购的方案实施已取得目标公司债权人同意（如需）；

(1.7) 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自尽调完成后至本次认购确定的甲方支付认购价款日交割日期间以甲方的合理判断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观上未出现重大不利事件；

(1.8) 目标公司 2019 年度自研 32 位 MCU 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83 万元；

(1.9)丙方及关键人士与乙方签订了不少于五（5）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并且合同的格式和内容已经获得甲方认可。

(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促使 4.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日前得到全部满足，并及时将该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投资方。否则，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为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以上任何一条可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放弃。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7、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8、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不可归因于被投资方的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二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甲方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9、违约责任条款

（1）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违反本协议 4.1 条约定之义务的，甲方有权依照其各自的投资份额，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1）甲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指定期限内更正错误行为，切实履行上述义务；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1.2）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违反 4.1 条约定之义务，给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投资价款尚未支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投资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在指定期限内退回全部已支付投资价款，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该退回和支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如果标的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相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以及股份权属登记手续，且逾期 20 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毕的（由于投资方原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原因、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标的公司应当在收到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全部已支付的投资价款本金，并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购价款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上述款项的偿还和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确认，如果甲方根据除本协议第八条之外的其他条款解除本协议，则解除本协议的程序及后续事宜完全适用本条的约定。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按认购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提出诉讼、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4) 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则未按期完成支付的甲方（指本协议甲方中的某一方或某几方）应按认购价款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与该违约甲方间的认购协议。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该违约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10、纠纷解决机制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内，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方），即：

甲方 1：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R7Y9C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1 号 A4 栋 14 层 1401 单元

甲方 2：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43848Q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住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甲方 3：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199990K

法定代表人：刘桂芝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00 号 307 室

乙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陆健

身份证号码：320626197702198211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 2-3 楼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2、主要条款

第一条 公司治理

1.1 董事会席位

本次认购完成后，甲方 1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乙方应对甲方 1 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并促使该等安排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中获得通过，该名董事应在履行完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和选举程序后任职。

第二条 乙方的同意和承诺

2.1 甲方在其基金存续期间，有权将所持全部标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融资增资/受让份额）转让于甲方指定的关联方。甲方在执行上述股份转让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应当促成甲方交易目的实现，并保证目标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否则需向甲方按相同的转让价格和份额弥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关联方。

2.2 标的公司在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营业额（2021年~2023年）应尽力不低于其占整个标的公司总营业额（合并报表）的50%；

2.3 乙方对《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目标公司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三条 甲方特殊权利

3.1 锁定期

本次交割日后（以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日为准）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键人士的锁定期为3年（365*3）。锁定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3.1.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得发生变更；

3.1.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或转让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15%标的公司股权/股份；

3.1.3 标的公司关键人士（不包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或转让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20%标的公司股权/股份；

3.1.4 标的公司关键人士不得提出终止或解除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或服务关系。

3.2 本次交割日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得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累计转让超过其所持有的15%以上公司股权/股份，或进行股权质押行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累计超过10%股权/股份的，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双方确认，若标的公司在本次认购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拟进行股权激励且股权激励的来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键人士的老股转让，则不受本款前述约定的限制。

3.3 甲方特殊权利终止条件

若本协议项下关于甲方权利的约定，经律师事务所评估会对公司上市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条款（包括本次认购文件确定的、或根据本次认购文件要求由标的公司承诺签署的任何文件中的条款），甲方同意，该些条款经甲方确认后，在标的公司向上市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资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若上市申请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或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3.4 如标的公司因任何事由不再接受新三板挂牌公司监管，或虽接受新三板监管但监管规则取消或变更现行限制性规定的，自上述事项发生当日，投资方自动获得最惠待遇，即新投资方如获得优于本次发行除价格外的融资条件的，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方。该等最惠待遇届时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员工股权激励情况除外。

第四条 非竞争条款

4.1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向甲方全部披露其或其附属/关联人员/机构是否参与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商业活动，并承诺只要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权益（可转债或作为股东），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关联人员/机构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竞争的业务。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

4.3 关键人士是指公司的高层管理团队成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需保证与关键人士中签订的雇佣合同符合甲方要求。雇佣合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但标的公司关联企业

除外；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在离开公司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

实际控制人应当尽最大可能促成公司关键人士从本次认购结束后以公司全职员工身份为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 5 年。

4.4 乙方同意，如果上述关键人士违反上述竞业禁止的约定，致使标的公司或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该等人员须赔偿标的公司及甲方损失，标的公司应对该等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方），即：

甲方 1：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R7Y9C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1 号 A4 栋 14 层 1401 单元

甲方 2：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43848Q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住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甲方 3：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199990K

法定代表人：刘桂芝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00号307室

乙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陆健

身份证号码：320626197702198211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439号2号楼2-3楼

签订时间：2021年2月9日

2、主要条款

(1) 删除《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股东知情权”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第1.2条“股东知情权”的全部条款，该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2) 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甲方同意并明确，甲方不会亦不得因《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的任一约定未能完全履行要求晟矽微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补充，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有鉴于此，《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纠纷解决机制，将参照《认购协议》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执行。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王潇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潇斐、刘君
联系电话	0591-38507761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胡浩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钱潇、宋龙
联系电话	021-20804026
传真	021-685968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其他机构（如有）

-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陆健	张文荣	吴一亮
_____	_____	_____
熊伟	包旭鹤	胡璨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孙建刚	李秀峰	罗鹏

蔡杰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陆健	张文荣	包旭鹤
_____	_____	_____
胡璨	钱跃军	梁东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陆健 _____

控股股东签名：陆健 _____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潇斐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hr/> <p>杨海峰</p>	<hr/> <p>胡浩</p>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hr/> <p>顾耘</p>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钱潇	_____ 宋龙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 (一)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